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50300628C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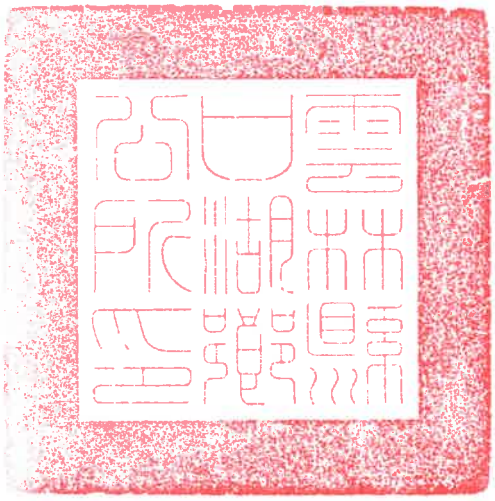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1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: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。

二、修訂「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」。

三、施行日期:自公布日實施。

鄉長 李龍飛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50300628D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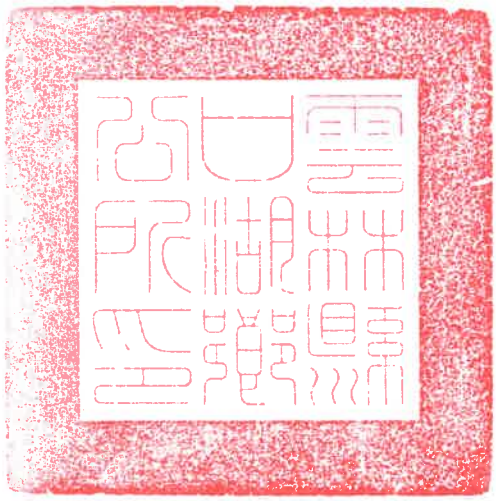

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」。

附「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」1份。

鄉長 李龍飛

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表

實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2 日

名稱	本鄉 管理費	本鄉 使用費	本鄉 合計	外鄉 管理費	外鄉 使用費	外鄉 合計	區(方)位更 換費
神主牌位	5,000	10,000	15,000	10,000	20,000	30,000	5,000
骨灰位特別區 第 3、5、6、7、8 層	5,000	21,000	26,000	10,000	42,000	52,000	5,000
骨灰位特別區 非第 3、5、6、7、8 層	5,000	17,000	22,000	10,000	34,000	44,000	5,000
骨灰位普通區 第 3、5、6、7、8 層	5,000	14,000	19,000	10,000	28,000	38,000	5,000
骨灰位普通區 非第 3、5、6、7、8 層	5,000	9,000	14,000	10,000	18,000	28,000	5,000
骨骸位特別區 第 2、3 層	5,000	33,000	38,000	10,000	66,000	76,000	5,000
骨骸位特別區 第 1、5 層	5,000	27,000	32,000	10,000	54,000	64,000	5,000
骨骸位普通區 第 2、3 層	5,000	30,000	35,000	10,000	60,000	70,000	5,000
骨骸位普通區 第 1、5 層	5,000	20,000	25,000	10,000	40,000	50,000	5,000

附註:
一、普通區為本堂座南朝北方位之骨灰位及骨骸位。
二、特別區為本堂非普通區之骨灰位及骨骸位。
三、符合「雲林縣口湖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。
四、前點免收對象，其塔位以本所指定區域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；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五、區（方）位更換者，仍應依本表規定繳納區（方）位更換費。

口湖鄉成龍納骨堂晉堂應備文件
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二、亡者死亡除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三、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及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文件一份（申請神主牌位者免附）。

四、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戶籍資料。

五、申請及繳費應於同日完成。

六、申請比照本鄉收費或免收使用管理費者，應依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前請先至納骨堂選定樓層、方位及號碼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成龍納骨堂管理員林先生 0932-588836、王先生 0978-788836。

三、口湖鄉公所（民政課殯葬業務）：05-7892001。